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許富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5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9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